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1年9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D202108300048	反映深圳市福田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项目工地：1、无环保水务批文，违法备案；2、工程违法发包，无相应资质违法施工；3、没有依法公示，违法施工；4、无在扬尘线监测装置，无环保措施、非法焚烧建筑垃圾。5、违反拆楼法律法规，违法拆楼。对周边居民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健康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福田区	大气，其他污染，土壤	<p>经福田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举报内容涉及的深圳市福田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华泰更新项目）2018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福田水务部门对华泰更新项目的开发公司涉嫌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排水设施排放施工废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9、2020年福田区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华泰更新项目扬尘污染、粉尘污染市容环境等问题依法进行查处。</p> <p>二、华泰更新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基坑支护分包单位及土石方分包单位均有相应施工资质。2021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依法进行了公示。</p> <p>三、经调查，原华泰小区6栋、5栋分别在2019、2020年曾发生火情，起火原因为业主搬走后留下的废弃物（非建筑垃圾）着火。暂未发现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情况。</p> <p>四、华泰更新项目2019年8月取得房屋拆除备案回执。拆楼期间，未发生造成周边居民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健康严重伤害的事件。</p> <p>五、2021年8月31日福田区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华泰更新项目尚未安装TSP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存在裸土未完全覆盖情况。</p>	部分属实	<p>一、2021年8月31日，福田区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信访举报的华泰更新项目进行调查处理，对存在裸土未完全覆盖等情形，住建部门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p> <p>二、2021年9月1日，福田区政府对信访举报案件进行督导整改，华泰更新项目开发单位已完成整改，TSP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且数据正常连接，裸土已覆盖。</p>	已办结	无
2	X2GD202108300025	举报深圳宝安松岗联泰高科电路板有限公司非法贮存、非法售卖、非法运输废水废料废渣；多次向广东省政法教育整顿、深圳市公安局局长信箱、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宝安生态环境局举报但仍未解决。	宝安区	水,土壤	<p>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2019年7月至今，宝安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关于联泰高科电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公司）的信访案件4宗，未涉及非法贮存、非法售卖、非法运输废水废料废渣等投诉内容。相关投诉案件均已调查处理，并向投诉者回复处理结果。</p> <p>二、2021年7月21日，宝安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核查联泰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存留高浓度废液、废胶等危险废物。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尽快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置。</p> <p>三、接到信举报案件后，宝安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联泰公司的厂房已基本空置，留存的高浓度废液已委托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现场还剩余少量污泥、废胶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9月1日，再次对联泰公司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问题。</p> <p>四、经公安部门核实，2021年5月8日曾接到市民向深圳市公安局局长信箱反映联泰公司员工违规处理废水问题。经调查未发现联泰公司存在污染环境犯罪事实。</p>	部分属实	<p>一、2021年9月1日，宝安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约谈联泰公司相关负责人，督促企业加强对剩余危险废物管理，妥善收集、贮存，尽快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依规收运处置。</p> <p>二、2021年9月4日，联泰公司已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剩余危险废物进行收运处置。</p>	已办结	约谈1人

3	X2GD 2021 0830 0016	投诉深圳外环线观澜湖段噪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2018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但仍未妥善解决。	龙华区	噪音, 大气	<p>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举报内容涉及项目为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分为深圳段和东莞段,2014年8月开工,2020年12月主线建成通车。投诉所涉及小区为观澜湖小区,小区部分属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管辖,部分属东莞市凤岗镇管辖(与外环高速东莞段最近处约30米)。</p> <p>二、经现场调研,外环高速深圳段路线中线与小区的垂直距离约298米,二者间存在山体隔断。结合噪声监测情况以及省相关部门调查报告,发现临近深圳段小区现场不存在噪声严重超标情况,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无需设置全封闭隔音设施。外环高速东莞段正加设全封闭隔音设施,部分路设置了直立式隔音设施。</p> <p>三、外环高速一期工程2020年12月29日建成通车运营,现场没有施工作业,不存在施工扬尘问题,现场未发现明显积灰情况。</p>	部分属实	<p>一、外环高速深圳段距离观澜湖小区较远,距离较近的外环高速东莞段正在建设隔音设施,减少交通噪声影响。</p> <p>二、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与外环高速东莞段主管部门沟通,联合做好与观澜湖小区业主解释沟通工作。</p>	已办结	无
4	X2GD 2021 0830 0005	投诉深圳市噪声问题,尤其是建筑施工噪声严重。2018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已有群众反映过建筑施工噪声等事项职能分工问题,但至今未见推动落实。	龙华区	噪音	<p>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我市噪声扰民信访案件与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案件均较多,但是近几年呈逐年下降趋势。</p> <p>二、经调查,我市噪声监管职能分工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了各类噪声与各监管环节的职能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噪声管理工作职责清单》细化了噪声监管的职能分工。</p> <p>三、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逐步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的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城管综合执法范围。经调查,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职责暂未调整,仍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监管,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暂未对该事项行使监管执法职责。</p>	部分属实	<p>一、市生态环境部门正组织编制噪声治理方案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特别是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治理,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p> <p>二、依据上位法完善《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噪声等事项职能分工。按照国家、省的相关政策,推动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工作。</p>	已办结	无

5	D2GD 2021 0830 0012	反映村里排水系统很差，每逢大雨就内涝、导致祖屋进水一米多深，投诉人父亲去年因为内涝泡水造成身体不适以致死亡。举报小漠镇党组下部不处理问题、无视人民群众生命；曾任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书记的领导造成举报人危房无法改造。	海丰县	水	<p>经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9月1日—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政府就大围村排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大围村主要排水口位于大围村前约300米通港路附近，排水量约每日33立方米，日常排水通畅，暂无阻塞现象。并且，大围村排水渠和水闸有专门人员日常管理和维护，排水正常。</p> <p>二、经调查，近20年来大围村部分低洼的地方发生浸水情况1次。2020年6月5日20时至8日20时，深汕特别合作区经历大雨到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的强降雨过程，小漠镇累计雨量665.3毫米（小漠水库站），最大小时雨量139.1毫米（小漠镇）。受极端天气影响，加上海水倒灌，6月8日小漠镇大围村地势低洼地段出现内涝现象，举报人祖屋进水一米多深。该投诉人的父亲因身体疾病于2020年8月26日去世。</p> <p>三、2020年6月5日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相关领导统筹“龙舟水”防灾救援工作，区镇村三级紧急联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各项防御救援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深汕合作区三防部门收到受淹险情10宗，出动应急抢险救援人员1757人次，解救被困群众300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000人。未收到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报告。</p> <p>四、经调查核实，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政府、住建部门未收到举报人危房改造申请，也没有收到相关危房鉴定报告。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居民点规划研究》，小漠镇大围村属迁建合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允许新建或改造房屋，但特殊情况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议定。</p>	部分属实	<p>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编制了近期远期两个内涝整治方案，推动消除易涝隐患。其中，近期整治方案为“深汕特别合作区28个内涝点整治工程”，2021年6月合作区管委会同意立项，现已完成设计招标，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预计今年11月施工，2022年汛期前完成整治。远期整治方案主要是推进大围村整村搬迁安置与在大围村排水出口处增设强排泵站设施。</p> <p>二、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居民点规划研究》，明确小漠镇大围村属迁建合并类村庄。区住建水务部门、小漠镇政府积极配合村民申报房屋改造事宜。</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